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辰集团”）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5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978,438.63 元，母公司报表 2025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324,922,573.58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129,174,006.00 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339,428,205.40 元。综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应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原则，按照 2025 年 1-9 月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492,257.36 元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306,935,948.04 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初步拟定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88,891,422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

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 28,333,713.3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预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实施本次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综上所述，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